

## 生活重建 (安薪專案)

為協助本會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或創業，本會除自行辦理技藝訓練課程外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將本會受保護人納入微型創業鳳凰、技藝訓練費用補助等之特定對象。



》微型創業鳳凰：提供保護對象婦女及中高齡創業最高100萬元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陪伴輔導、創業技能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

》技藝訓練費用補助：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之訓練課程，於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之1/3，補助100%訓練費用。

\*技藝訓練課程開課班別、日期及報名方式詳情或與勞委會合作方案請與您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辦理。

## 法律協助 (一路相伴專案)

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之協助項目包括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及訴訟費用補助等。



》申請人除特別保護對象外應以無資力為原則。本會資力標準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標準之1.3倍。但性侵害被害人、特別受保護人或僅需法律諮詢及撰狀服務者，無需受資力審查。

》因犯罪行為致生之訴訟程序及與被害事件本案相關之法律案件，皆適用本計畫。

》申請人須檢具被害相關證明文件、保護對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案件相關資料至本會所屬各分會填具申請書。

》若民國99年6月3日前案件之一定法律程序已終結，受保護人已支出之法律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不受本計畫補助。

\*特別保護對象：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但該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民國82年10月1日以前者不適用本計畫）。

\*詳細申請資格、資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與您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辦理。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問與答

Q：什麼是犯罪被害補償金？

A：指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犯、過失犯）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的金錢。政府先行補償於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日後再由政府向加害人求償。

Q：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種類及金額各為多少？

A：共分為三類：遺屬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殯葬費30萬元、法定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重傷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性侵害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上述金額為法定最高金額，實際核發金額由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依法決定。

Q：犯罪被害補償金由誰提出申請？

A：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由遺屬依法定順序（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申請；受重傷及性侵害被害人由本人或代理人、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

Q：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時效為何？

A：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Q：犯罪被害補償金要向何處申請？

A：向犯罪行為發生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到法務部『單一申辦窗口』下載。本會各地分會亦提供免費申請表格、手續之諮詢協助。

Q：什麼樣的情形可以申請扶助金？

A：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02年6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內容，凡是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以後死亡，且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1所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Q：扶助金的金額有多少？

A：依規定每案得申請扶助金的總額為新台幣20萬元。若同一申請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須均分之。

Q：扶助金由誰提出申請？

A：符合申請扶助金的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2規定，依序為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

Q：扶助金的申請時效為何？

A：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Q：扶助金要向何處申請？

A：向得申請扶助金之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各地分會亦提供免費申請表格、手續之諮詢協助。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及支持！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19912495

》跨行匯款帳號：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008) 164-10-012375-1

》線上捐款：<http://donation.avs.org.tw/> (信用卡、線上ATM、超商繳款)

》電子發票愛心碼：5850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可以扣除的金額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請您於捐款入帳後傳真匯款或劃撥單存查聯至(02)2736-5865，並備註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利寄還捐款收據。

\*因應財政部自100年起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捐款或抵稅者請提供「捐贈者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俾利本會於次年度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捐款聯戶資料。爾後捐款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或至國稅單位臨櫃查詢捐款明細，免另檢附紙本收據列單申報。



您可以透過訂閱本會的RSS服務，直接取得並更賦予您隨選訂閱有關本會及所屬各分會的最新資訊。更多的詳情及網址請見本會網站→RSS快遞。

\*更多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資訊詳見『犯罪被害補償金問與答』文宣或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